

证券代码：873818

证券简称：帕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18	帕科科技	2023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当虹大厦六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客观反应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 2023 年度能够更好的开展业务，公司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以本年度的实际工作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

公司通过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总结回顾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提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保障落实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，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保护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当虹大厦六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兴 133862236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帕科视讯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